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建辉等四十七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83.12%的股份，并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但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洽谈协商，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交易。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长与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协商签署了《关于终止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因标的公司股东较多，终止重组的相关协议未能全部签订完成，故未披露重组终止公告。

双方启动签订终止协议后，因多想互动牵涉股东人数众多且分布较广，持股占比75.5919%的股东已经签署了终止协议，尚余持股占比7.5281%的股东未与吉翔股份签署终止协议，可能产生相当于本次交易价格一倍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交易价格×7.5281%×1）。剩余持股占比7.5281%股东的终止协议之签署仍在推进中。若待终止协议全部签署完毕将耗时过长，不利于交易双方及其股东利益，故多想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刘建辉做出承诺：若尚未签署终止协议的股东依据其与吉翔股份之间签署的《关于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书》（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尚未经过吉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要求吉翔股份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则在该等违约责任之争议被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定吉翔股份应予承担后，将由刘建辉代吉翔股份按照仲裁裁决向相关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同时披露重组终止公告。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建辉等47名多想互动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海南杉铭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尚奥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旗

铭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